

#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(通知)

商师党发〔2021〕107号



## 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校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，更好统筹全省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，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依据《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豫高发

〔2021〕68号)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制度》,经学校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商丘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9日

# 商丘师范学院

##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制度方案

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，提升风险防控主动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依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制订该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排查制度

校内各单位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，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，要定期查找问题源头，对排查出的风险点，摸清底数，建立台账，明确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，分类制定防范化解措施，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，将风险台账，防范化解情况报党政办公室。

### 二、研判制度

#### （一）综合研判

1. 年度风险评估。每年 11 月 15 日前，校内各单位对本年度及下年度安全发展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报党政办公室。12 月 15 日前，党政办公室对学校风险形势研判，形成学校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。

2. 月度风险研判。每月 15 日前，校内各单位组织月度风险研判，形成报告报党政办公室。每月 20 日前，党政办公室对学校风险进行分析研判，形成月度风险研判报告报省委国安办。

#### （二）专题研判

1. 重大风险专题研判。校内各单位对进行重大决策、重点项

目、重大活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专题研判，形成专题风险评估报告报党政办公室。

2. 敏感时间节点、节假日专题研判。校内各单位对敏感时间节点、节假日期间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，形成研判报告，提前3日报党政办公室；敏感时间节点和节假日期间实行风险日研判，每日16时前报告当日情况。

### 三、报告制度

1. 对西方国家驻华使领馆、境内外敌对势力、境外非政府组织、境外媒体、境外宗教、邪教和非法宗教组织等在我校渗透破坏动向。**责任单位：统战部**

2. 对本校可能引发舆情热点的苗头性问题。**责任单位：宣传部**

3. 对本校发现散布传播政治谣言、错误思想等涉意识形态风险动向。**责任单位：宣传部**

4. 对网络运行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、网络信息等方面安全风险。**责任单位：信息化管理中心**

5. 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、动植物疫情、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、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等方面的安全风险。**责任单位：后勤服务中心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中心**

对上述风险情况第一时间报告；对重大案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告事件情况，并及时报告处置情况。

### 四、值班值守制度

学校要突出敏感节点，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制度，严格落实学校三级值班制度，对全年总值班作出安排，严肃值班纪律，要求带班人员和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在岗，对敏感时间节点、节假日期间值班人员及时提示提醒、提前安排，做到值班人员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，确保本单位各项应急协调机制运转顺畅有序。

## **五、专班制度**

校内各单位根据年度风险评估和风险排查情况，梳理需要专班推进防控化解的重大风险，组成专班推进防控化解。

## **六、督导检查制度**

要立足工作实际，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，及时督查做好整改，做到以查促改、以查促管、以查促教、以查促防，织牢织密安全防范网；校党委将适时组织人员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针对检查出的问题，要列出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负责人，确保有检查，有落实。对不履行或未有效履行主体责任、发生重大风险案件或者未按要求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或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## **七、问责制度**

### **（一）通报**

校内各单位未按规定组织排查、研判，报告相关情况的，由党政办公室提请校党委进行通报。

### **（二）约谈**

校内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党政办公室提请校党委对

主要领导进行约谈：

1. 风险排查、研判不全面，遗漏风险隐患，导致或造成负面影响的；
2. 对可能形成重大风险的苗头动向，未及时报告的；
3. 被党政办公室通报 2 次以上的。

### （三）责任追究

因工作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负责人、当事人责任。

